

##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、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顾建平、周中胜、朱萍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